

## 计算机行业跟踪周报

### 迎接“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

增持（维持）

2026 年 01 月 18 日

证券分析师 王紫敬

执业证书：S0600521080005

021-60199781

wangzj@dwzq.com.cn

#### 投资要点

■ **顶层政策逐步完善。**自国家数据局 2023 年 10 月在北京挂牌以来，已经就关于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企业数据开发、公共数据登记、授权运营、定价、数据标注，“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指引等方面发布了相关政策。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全国数据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作工作报告。会议明确将 2026 年作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2026 年国家数据局将继续围绕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个产业（包括人工智能产业）应用、跨境流通等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 **地方加强试点，数据要素产业化稳步推进。**

■ **1）数据集团密集成立。**根据南财数据团队统计，截至 2026 年 1 月，全国至少 28 个省及自治区已落地省级数据集团，注册资本最高达 100 亿元，地市级集团覆盖率突破 64%。

■ **2）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试点逐步推进。**福建、广州、江苏等多地已经发布关于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试行），实现从“授权目录公示→仿真数据生成→数据产品开发→合规性审查→标准化定价→市场化流通”的全环节贯通。

■ **3）多地开始发放数据产权登记证书，并持续推动数据资产化、资本化试点。**福建、杭州、温州、郑州等地，均已尝试数据产权登记证书发放。2026 年初，国家数据局召开的数据产权登记座谈会上，北京互联网法院、中国移动等多方代表围绕“完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展开深入研讨。目前关于数据产权制度尚未有高级别政策落地，我们预计 2026 年相关制度有望持续完善。

■ **4）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近期，《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等政策中均明确提出要建立相关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此外，成都、沈阳、合肥、长沙等地也已经陆续开展数据标注基地试点，推动地方数据集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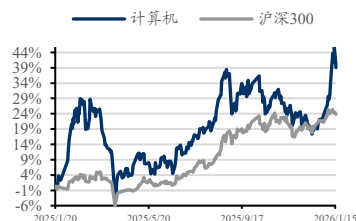
■ **5）交易所有望整合优化。**2025 年 12 月，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培育数据流通服务机构 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十三条明确提出“加强数据交易所（中心）管理，统筹优化布局，严控数量，适时开展整合优化”。未来数据产品跨区域流通有望更加顺畅，交易结算方式有望更加多样。

■ **投资建议和相关标的：**2026 年迎来“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我们预计关于数据产权、交易流通等方面基础制度有望进一步完善，各地公共数据、产业数据价值将进一步得到挖掘。建议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标的：

1) **数据运营：**深桑达 A、易华录、云赛智联、广电运通、国新健康、久远银海等；2) **数据标注和分析处理：**海天瑞声、零点有数、三维天地等；3) **数据资产化：**上海钢联、中远海科、小商品城、每日互动等。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发展不及预期。

#### 行业走势



#### 相关研究

《数字人民币新方案：机制+技术架构双重升级》

2025-12-31

《Meta 收购 Manus，AI Agent 新里程碑》

2025-12-31

内容目录

1. 顶层政策逐步完善，迎接“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 .....4

2. 地方加强试点，数据要素产业化稳步推进 .....5

3. 投资建议和相关标的 .....7

4. 风险提示 .....7

图表目录

图 1: 广州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使用模式.....6

图 2: 广州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模式.....6

表 1: 国家数据局参与/主导发布的数据要素相关政策 .....5

## 1. 顶层政策逐步完善，迎接“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

2025年12月29日至30日，全国数据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作工作报告。会议明确将2026年作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

会议指出，2025年全国数据系统聚力改革攻坚，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进程明显加快。主要取得三方面进展：一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深化，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数据产业发展动能更加强劲。二是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个建设”取得新成效，数字中国建设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三是数据领域国际合作务实推进，深入参与联合国全球数据治理，建立上合组织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平台，并布局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基础设施。

会议强调，2026年要准确把握数据工作新形势新要求，锚定数字中国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动数据事业高质量发展。2026年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是高质量编制实施数字中国建设规划，坚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线。

二是加快培育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繁荣市场生态。

三是着力推进数据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梯次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四是不断深化数据融合应用和场景建设，持续开展“数据要素×”行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五是加力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推动其规模化部署、系统化应用。

六是持续健全数据基础制度，落实数据产权制度，强化标准制定。

七是强化数据赋能人工智能发展，实施强基扩容、应用赋能等6大专项行动。

八是统筹深化数据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标准制定，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新模式。

可见，2026年国家数据局将继续围绕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个产业（包括人工智能产业）应用、跨境流通等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实际上，自国家数据局2023年10月在北京挂牌以来，已经就关于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企业数据开发，公共数据登记、授权运营、定价，数据标注，“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指引等方面发布了相关政策。我们预计未来相关基础制度有望进一步完善。

表1：国家数据局参与/主导发布的数据要素相关政策

| 发布时间    | 文件名                             | 主要内容                                                                      |
|---------|---------------------------------|---------------------------------------------------------------------------|
| 2023.12 |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文件》     | 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
| 2023.12 |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正式启动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
| 2024.9  | 《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构建国家数据标准体系，推动数据标准化建设                                                      |
| 2024.9  | 《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 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完善相关机制                                                       |
| 2024.12 | 《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 支持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释放企业数据价值                                                     |
| 2024.12 | 《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推动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全链条产业生态                                                   |
| 2024.12 | 《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引导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数据经济发展基础                                                    |
| 2024.12 |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 确立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三步走”思路，明确建设方向                                                  |
| 2025.01 | 《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实施方案》                  | 规范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保障数据合规流通                                                       |
| 2025.01 |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制度，规范登记流程                                                     |
| 2025.01 |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            | 明确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要求，规范运营行为                                                   |
| 2025.01 | 《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 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合理制定价格                                                   |
| 2025.07 | 《关于印发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 涵盖数据提供、委托处理、融合开发、中介服务四类交易场景，确立合同框架体系，明确各方权责                               |
| 2025.9  | 《工业制造、现代农业等九个领域“数据要素×”典型场景指引》   | 梳理总结数据要素赋能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急管理等领域9个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                      |
| 2025.11 | 《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 推动建立物流数据资源开放互联机制，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加强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
| 2025.12 | 《医疗保障、气象服务领域“数据要素×”典型场景指引》      | 梳理总结医疗保障、气象服务领域典型应用，推动相关行业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
| 2026.1  |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 指导企业加强数据工程能力建设，促进企业数据开发与模型建设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数据协同、模型训练、应用开发、安全保障”一体化机制，实现“用数赋模”。 |

数据来源：政府官网，东吴证券研究所

2. 地方加强试点，数据要素产业化稳步推进

**地方数据集团密集成立。**根据南财数据团队统计，截至2026年1月，全国至少28个省及自治区已落地省级数据集团，注册资本最高达100亿元，地市级集团覆盖率突破64%。现有省级集团分为三类：公共数据运营机构类、政务信息化类与多重角色类。省级数据集团除了牵头搭建数据基础设施，还会承担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统筹数据安全，数字经济投融资等方面工作。

以湖北省为例，湖北大数据集团 2025 年 6 月成立，目标为：到 2030 年，力争实现年营业收入 200 亿元、利润总额 10 亿元，控股 1-2 家上市公司，投资孵化 10 家以上“金种子”企业，培育集聚超 2000 家上下游企业，带动产业投资超 1000 亿元，促进湖北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 1 万亿元，带动更多企业参与“数字攻坚战”。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试点逐步推进。**福建、广州、江苏等多地已经发布关于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试行），实现从“授权目录公示→仿真数据生成→数据产品开发→合规性审查→标准化定价→市场化流通”的全环节贯通。以广州市为例，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收费对象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使用主体，主要包含两类：1）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模式，是指依托广州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的使用主体。2）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使用模式，是指直接使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不直接在广州公共数据运营平台进行再开发的使用主体。

图1：广州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使用模式

| 收费项目         | 收费对象                                   | 收费标准                                  |                        | 备注                                       |
|--------------|----------------------------------------|---------------------------------------|------------------------|------------------------------------------|
|              |                                        | 数据调用量（V）<br>(V=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核心字段项×成功调用次数) | 上限<br>单价<br>(单位：元/项/次) |                                          |
| 基础技术服务费      | 直接使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不直接在广州公共数据运营平台进行再开发的使用主体 | ——                                    | 50000元/年               | 单个产品每年基础费用，另含400万数据调用量                   |
|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调用费 |                                        | 400万<V≤2000万                          | ≤0.3                   | 档位最终单价不超过档位上限单价，根据数据安全系数、产品形式因素及实际业务情况调整 |
|              |                                        | 2000万<V≤6000万                         | ≤0.24                  |                                          |
|              |                                        | V>6000万                               | ≤0.18                  |                                          |

数据来源：中则智库，东吴证券研究所

图2：广州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模式

| 收费项目         | 收费对象                            | 收费标准                                  |                        | 备注                                       |
|--------------|---------------------------------|---------------------------------------|------------------------|------------------------------------------|
|              |                                 | 数据调用量（V）<br>(V=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核心字段项×成功调用次数) | 上限<br>单价<br>(单位：元/项/次) |                                          |
| 基础技术服务费      | 依托广州公共数据运营平台进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的使用主体 | ——                                    | 9800元/年                | 单个产品每年基础费用                               |
|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调用费 |                                 | $0<V\leq 400万$                        | $\leq 0.3$             | 档位最终单价不超过档位上限单价，根据数据安全系数、产品形式因素及实际业务情况调整 |
|              |                                 | $400万<V\leq 2000万$                    | $\leq 0.21$            |                                          |
|              |                                 | $2000万<V\leq 6000万$                   | $\leq 0.15$            |                                          |
|              |                                 | $V>6000万$                             | $\leq 0.12$            |                                          |

数据来源：中则智库，东吴证券研究所

**多地开始发放数据产权登记证书，并持续推动数据资产化、资本化试点。**福建、杭州、温州、郑州等地，均已尝试数据产权登记证书发放。如温州已经为每日互动办理 12 张覆盖互联网零售、汽车、餐饮领域的数字产权证书。数据资产化、资本化实践近期也有突破。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5 亿元“普惠+数据资产赋能”双贴标 ABS、山东省 3.11 亿元首单银行保函模式数据资产 ABS、河南省 4.1 亿元首单数据资产 ABS 相继落地。2026 年初，国家数据局召开的数据产权登记座谈会上，北京互联网法院、中国移动等多方代表围绕“完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展开深入研讨。目前关于数据产权制度尚未有高级别政策落地，我们预计 2026 年制度有望持续完善。

**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近期，《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等政策中均明确提出要建立相关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此外，成都、沈阳、合肥、长沙等地也已经陆续开展数据标注基地试点，推动地方数据集建设。

**交易所有望整合优化。**2025 年 12 月，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培育数据流通服务机构 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十三条明确提出“**加强数据交易所（中心）管理，统筹优化布局，严控数量，适时开展整合优化**”。未来数据产品跨区域流通有望更加顺畅，交易结算方式有望更加多样。

### 3. 投资建议和相关标的

2026 年迎来“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我们预计关于数据产权、交易流通等方面基础制度有望进一步完善，各地公共数据、产业数据价值将进一步得到挖掘。

建议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标的：

**数据运营：**深桑达 A、易华录、云赛智联、广电运通、国新健康、久远银海等；

**数据标注和分析处理：**海天瑞声、零点有数、三维天地等；

**数据资产化：**上海钢联、中远海科、小商品城、每日互动等。

### 4. 风险提示

1、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如果后续数据要素相关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行业的发展和落地不及预期。

2、行业竞争加剧：目前国内产业相关企业众多，行业竞争可能加剧。

3、技术发展不及预期：若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等技术发展迭代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商业化落地规模和节奏。

##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 6 至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北交所基准指数为北证 50 指数），具体如下：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15%与-5%之间；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1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 5%以上；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基准-5%与 5%；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 5%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62938527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